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用房
二次装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广西柳州市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用房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柳州市河西路延长线北侧

工程类型: 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或方案、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事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壹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整 (¥ 3091056.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 144189.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 包 人：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公章)

住 所：柳州市柳南区红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920408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河西支行

开 户 名：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帐 号：2105409009300027636

邮政编码：545027

承 包 人：(公章)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
广场B3号楼十一层11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839086

传 真： 0771-58391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开 户 名：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5001604250050701639

邮政编码：530000